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施佳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灌鋐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補正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姓名，僅記載被告劉灌鋐之繼承人，其雖有提出被告劉灌鋐之繼承人第一順位繼承人姓名，卻未將其等列為被告，而經本院命原告補正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起訴不合程式，如上所述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辛旻熹